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2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93,156.4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4,255,831.6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25,583.16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30,248.4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781,014.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512,991,38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9,493,672.5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00,287,342.1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6,375.8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